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于杰先生
李艾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陳新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國先生 (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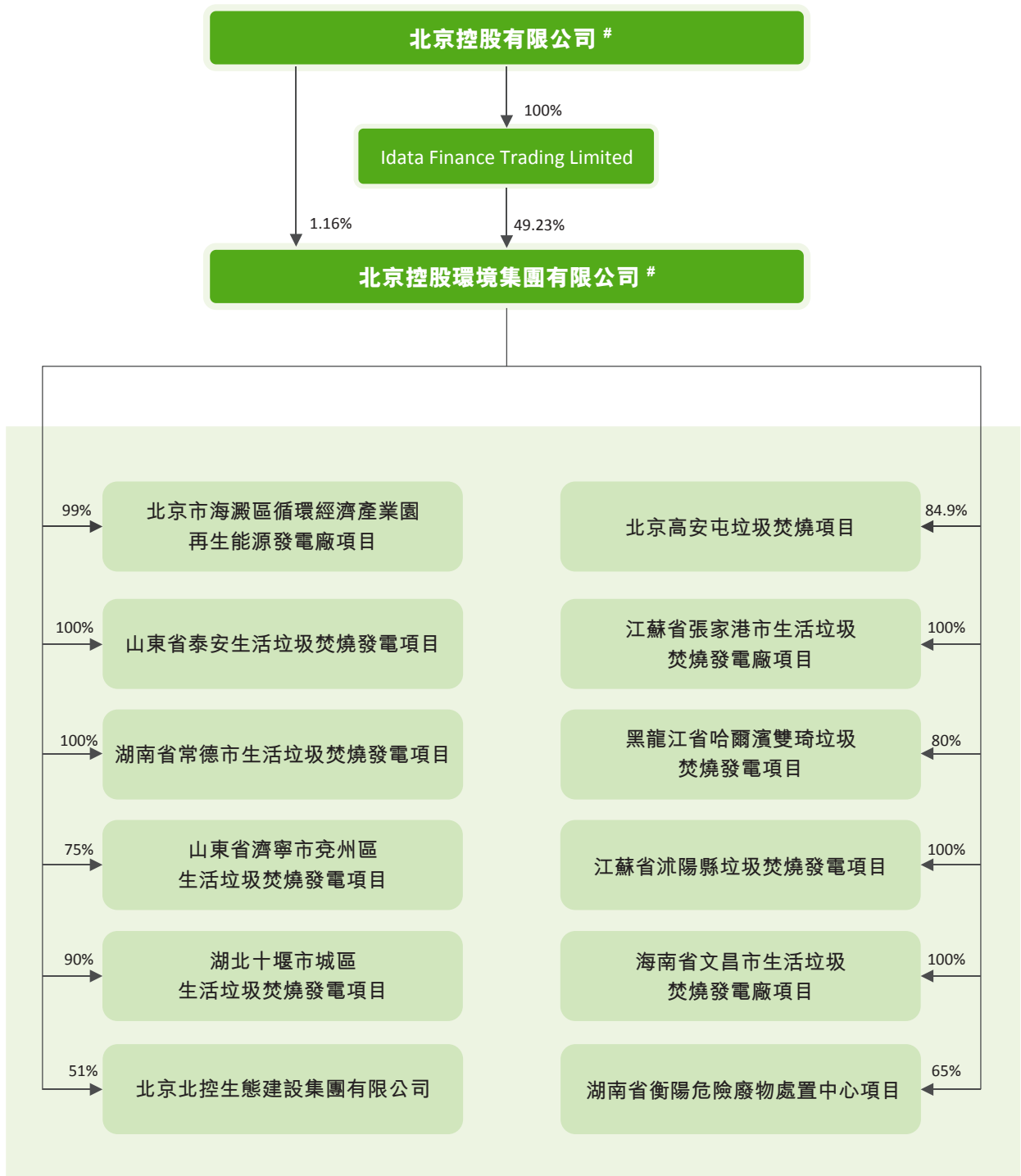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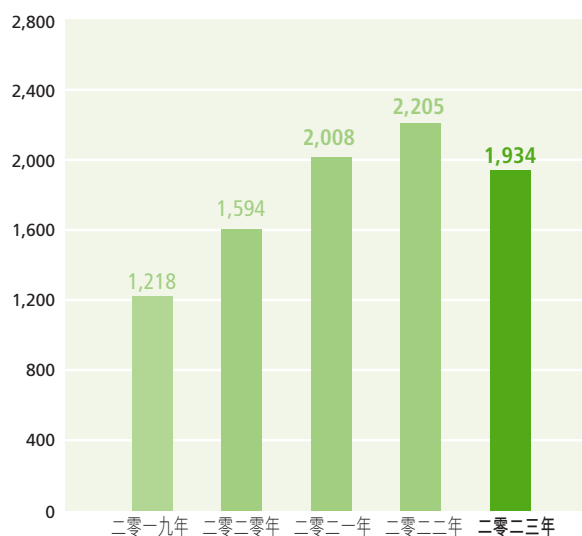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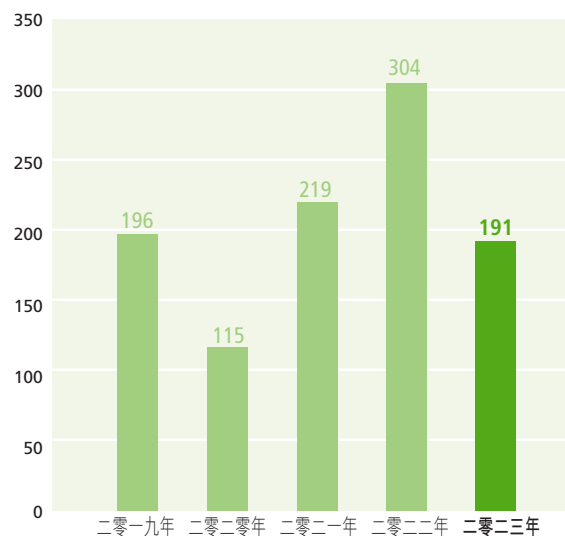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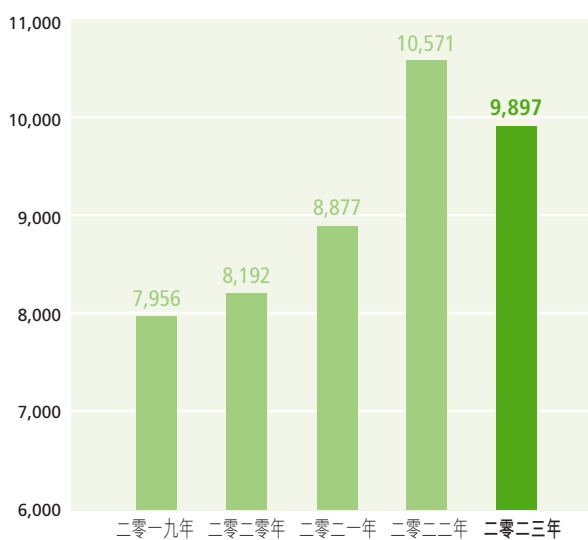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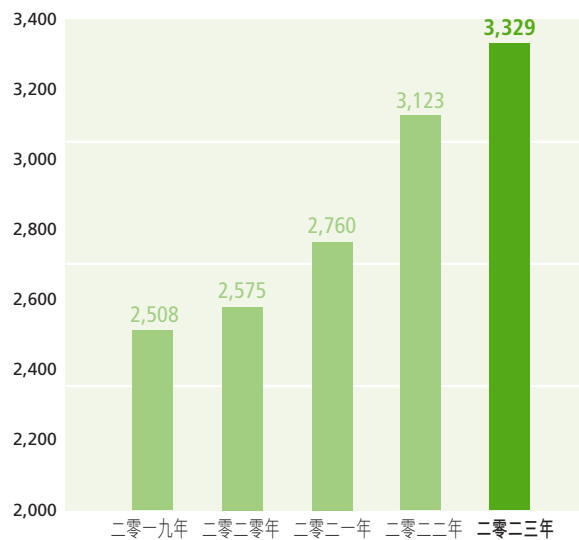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總資產



股東權益



主席報告

二零二三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伴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公司全體員工團結一致，主動作為，持續強化運營管理，狠抓主營業務發展，克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補持續退坡不利影響，圓滿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實現了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質量穩中向好。

二零二三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3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2億元。年內，公司多方挖掘經營潛力，拓展垃圾來源，各項生產指標均同比上年有所增長。全年共完成垃圾入廠量420.82萬噸，污泥總入廠量39.08萬噸，上網電量13.49億千瓦時，入爐垃圾發電效率也有所提升。一年來，公司堅持創新驅動，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年內三個項目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兩個項目公司獲得專精特新及創新型中小企業稱號。公司進一步加強了ESG體系建設，將ESG的各項要求融入公司日常管理之中。

二零二四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公司面臨的環境既充滿風險挑戰，也蘊含發展機遇。公司將在加強生態文明建設、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和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時代背景下，堅守「環保至上、共贏共享」的經營理念，聚焦主業，繼續拓展市場，推進協同處置業務，進一步提升項目產能利用率，推動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主席
陳新國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張家港項目已完成異地擴建工程，並於年內投入商業運營，致使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提升至每日12,475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棄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湖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二零二三年在生產經營方面，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政策持續退坡的大環境，本集團迎難而上，一方面深入挖掘存量項目公司的經營潛力，降本增效，拓展垃圾來源，保障項目公司垃圾入廠量；另一方面開展協同業務，多渠道拓展營業收入，目前已有六家項目公司開展協同處置污泥業務，三家項目公司開展供熱供汽業務，切實提高了垃圾處理收益。

年內完成生活垃圾入廠量420.8萬噸（日均11,529噸），按年增長9.7%；發電量16.04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4.3%；上網電量13.49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6.1%；供氣量9.14萬噸，按年增長1.6%。污泥處理量39.08萬噸，按年增長83.2%；滲濾液處理量16.76萬噸，按年增長12.7%；餐廚垃圾處理量13.9萬噸，按年減少6.5%；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5,788噸，按年減少37.9%。生產經營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人民幣11.35億元，按年增長2.7%，毛利人民幣5.12億元，按年減少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工程建設方面，垃圾處理規模2,250噸／日的張家港項目擴建工程（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於上半年已竣工並投入商業運營。成功中標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堰項目」），首期垃圾處理規模600噸／日，下半年已開展建造工程，爭取二零二四年底投產。工程建設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人民幣4.76億元，較去年減少47.5%，毛利人民幣5,700萬元，較去年減少66.4%。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持續鞏固市政園林優勢業務，積極開拓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二零二三年新中標簽約項目共計59個，簽約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3.6億元，其中：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及養護項目中標簽約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建設項目及環境檢測項目中標簽約金額為人民幣7.17億元。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23億元，較去年增長67%，實現了扭虧為盈的既定目標，淨利潤人民幣110萬元。

然而，北控生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協同效應不明顯，本集團意向於二零二四年內轉讓持有北控生態的股權，將資源專注持續拓展固體廢物市場，開拓固體廢物處理高端業務。

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本集團認清當前面臨的嚴峻形勢，抓住固廢市場的戰略機遇期，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一是開展輕資產發展戰略，大力推進委託運營、設備總包、城市服務，城市管家類業務；二是推進市場增量項目實施落地；三是加大環保新業務的探索，積極佈局新賽道，推動公司經營再上新的台階，打造成為「國內領先的以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為核心業務的綜合環境服務提供商」。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9.34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2.05億元減少12.3%。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1.35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5億元增加2.7%。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76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07億元減少47.5%。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23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6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6.07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76億元減少10.2%。整體毛利率由30.7%增加至31.4%。

	收入		毛利 / (毛損)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生活垃圾處理	294	278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46	115				
電力與蒸氣銷售	695	712				
	1,135	1,105	513	524	45.2%	47.4%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476	907	57	170	12.0%	18.7%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323	193	37	(18)	11.5%	-9.3%
	1,934	2,205	607	676	31.4%	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9,300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人民幣500萬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00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萬元)及(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萬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人民幣1.79億元增加27.4%至人民幣2.28億元，乃主要由於企業管理及生態建設服務板塊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除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200萬元外，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人民幣2,800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400萬元減少人民幣6,600萬元。年內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i)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萬元)及(i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人民幣1.41億元增加17.7%至人民幣1.66億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之借貸利息人民幣4,1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00萬元）及分別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投資管理」）之借貸利息人民幣2,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萬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0萬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6,800萬元減少20.6%至人民幣5,400萬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0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二二年：稅項支出人民幣1,200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21.1%（二零二二年：19.5%）。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6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98億元減少5.2%或人民幣3,600萬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0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2億元減少28.4%或人民幣8,000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9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04億元減少37.2%或人民幣1.13億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17	843	325	459	315	440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20	(34)	2	(44)	1	(22)
企業及其他分部	(38)	(38)	(80)	(78)	(80)	(78)
	699	771	247	337	236	340
減：非流動資產減值	(37)	(73)	(45)	(55)	(45)	(36)
	662	698	202	282	191	3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成立一家擁有90%股權的合營企業，負責十堰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十堰項目一期估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59億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投入運營。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97億元及人民幣62.41億元，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6.74億元及人民幣8.90億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56億元，由去年末增加人民幣2.16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人民幣5.08億元。於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擴建建設完成後，張家港BOO項目廠房將轉讓予政府機構，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3.02億元已重新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因此，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22億元至人民幣5.60億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4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萬元)及折舊人民幣5,8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10億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4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200萬元至人民幣27.20億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48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9億元）、攤銷及減值人民幣1.6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萬元）分別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3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4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1,7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由於年內繼續建設固體廢物處理廠，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40億元至人民幣24.33億元，當中年內自張家港靜脈項目及十堰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8億元及減值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廢物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並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4,3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49億元至人民幣7.07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2,700萬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人民幣3.9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2億元）、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7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0億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6,6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3.25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6%）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61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700萬元至人民幣2.78億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4,600萬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55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4,7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償還來自北控投資管理的貸款人民幣8.00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6.87億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2.70億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4.36億元，包括(i)26.93億港元來自ldata，(ii)人民幣13.60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iii)人民幣6.13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iv)人民幣3,900萬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來自ldata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4.0%降至3.6%。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年內，本集團收到額外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萬元及攤銷人民幣900萬元於損益內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84億元至人民幣8.60億元，其中人民幣2.63億元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年底增加人民幣900萬元至人民幣4.14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l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8,200萬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3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2.10億元（其中約87%以人民幣計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36億元（包括來自ldata的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95億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73億元（包括來自ldata的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31.4%	30.6%
經營利潤率	21.8%	22.3%
純利率	10.4%	12.8%
平均股本回報率	5.7%	8.6%
流動比率 (倍)	0.74	2.58
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63.1%	67.5%
資產負債率 (淨債務／總權益)	88.2%	93.8%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9億元，其中人民幣1.96億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人民幣3,300萬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13億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96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60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及(ii)本集團因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外，現時，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更適合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0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全面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0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7,0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324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98億元，較去年人民幣2.67億元增加11.6%。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前主席，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前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前執行董事。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頒授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新國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陳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陳先生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

沙寧女士，五十三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沙女士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于杰先生，五十四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工會主席。于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並獲美國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歷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歷任北京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及總裁助理。于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李艾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伍倫岡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研究生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於北控水務集團歷任副總裁、西部大區總經理等。李先生在國企發展，公司經營，風險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八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同時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六十六歲，於一九八二年在北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金博士是中國經濟學會CEA (英國) 創始會長，長期從事企業發展策略和管理諮詢工作。金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七十四歲，為GCS Capital的行政總裁及創始成員之一。宦博士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並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宦博士曾於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於創立GCS Capital前，宦博士為博智資本的主席及創始成員，並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全球市場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及摩根大通亞洲高級經濟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六十六歲，為金杜律師事務所顧問。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平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八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聶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明先生，六十三歲，為香港一間礦業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包括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王炬煒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工程系。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燃氣集團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歷任北京燃氣密雲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天興燃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在規劃、市場開拓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許家琪女士，四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許女士為中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及天津大學熱能工程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許女士歷任國網北京經濟技術研究院所長助理、北京燃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區域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清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女士在熱能工程及投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鄭欣女士，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鄭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鄭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時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一職。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北控置業集團及歷任北京北控京奧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國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控智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妍婷女士，四十一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女士為中國中級經濟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北京市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設諮詢部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北京控股戰略投資部經理助理和高級經理。李女士在戰略規劃、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焦點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而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在本公司倡導廉潔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誠信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年齡分別為56歲及68歲。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7頁。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和足夠的經驗和資格來履行其職責，以充分代表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均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陳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	
于杰先生	執行董事	✓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1/1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1/1
陳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2/2	1/1
于杰先生	執行董事	1/2	1/1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1/2	0/1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1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柯儉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陳新國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監督管理工作。本公司現時有四名副總裁（包括兩名女性高級職員），彼等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6頁。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宦國蒼博士 (主席)	2/2
金立佐博士	1/2
王建平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柯儉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主席柯儉先生 (委員會主席)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 (a)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作為候選董事。
- (c)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如其認為合適) 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 (如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且董事會組成於年內維持不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7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成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風險控制檢查小組。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檢查小組持續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報告已由總裁辦工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其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

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充足有效。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2,574
非審計服務 (包括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之協定程序)	962
	3,536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9頁至第41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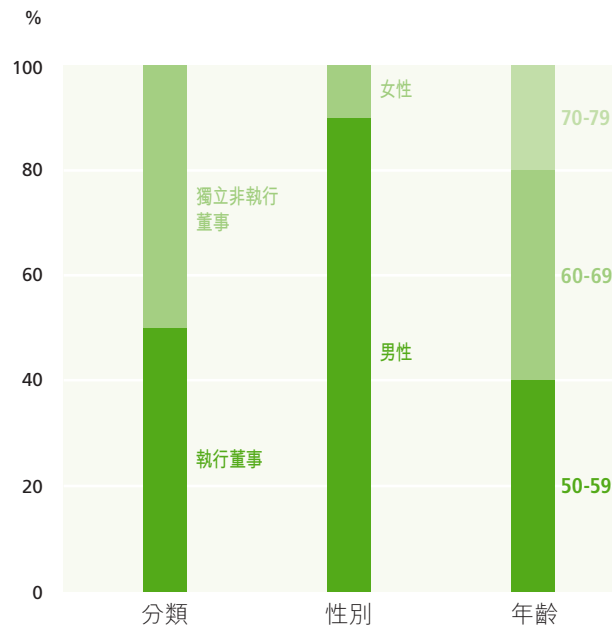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多元化 (續)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



垃圾焚燒行業一直都缺女性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約24%。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更多合適的女性員工並維持僱員性別多樣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本公司認為已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氛圍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變更呈列貨幣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港元（「港元」）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更適合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人民幣作為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第12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第130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3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佔1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陳新國先生
于杰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姓氏的英文字母序）分別卜亞明、陳剛、陳昭軍、杜清江、杜岩、馮海蓮、關隱峰、韓蘊怡、胡芳、蔣超、金福青、鞠政、雷艷青、李曉雲、李妍婷、梁其平、劉潤偉、吳光豐、歐陽月文、邱松、邵清、石永亮、孫小燕、張承志、董渙樟、萬璋、王炳勝、王炬煒、王禹、黃國偉、辛昆、熊磊、楊蘭華、曾軍、張靜、張計鵬、張坤、張志武及朱宏理。

於報告期結束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柯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陳新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李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李艾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宦國蒼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重大變更。

李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及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環保政策及績效

在環境領域，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探索實踐綠色、低碳、環保的發展模式，加強生產、項目、公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積極投資、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及排放標準，本公司對固廢處理業務持續進行技術改造與管理改進，以提升固廢處理效率、減少項目與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環境排放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處理4.21百萬噸生活垃圾及產生16.04億千瓦時的電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實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利率，而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北控集團財務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5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將存款服務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存款服務協議續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累計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出人民幣21,80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北發濟寧」，為本公司持有75%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紙業」）簽訂蒸汽供應合同（「合同」）。太陽紙業由濟寧市永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濟寧市永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北發濟寧的15%股權。根據合同，北發濟寧向太陽紙業供應工業蒸汽及太陽紙業向北發濟寧供應蒸汽冷凝水和除鹽水，合同雙方共同協定單價，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結算年度上限分別為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合同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之融資函件而提供，該融資函件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約。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擔保總額30,000,000美元訂立之融資函件，倘北京控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至少50%之持股量或附帶至少50%之投票權，終止事件將發生。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柯儉、沙寧及陳新國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直接競爭；及
- (c)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新國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129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分部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額為人民幣5.60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00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10億元之商譽、人民幣27.20億元之特許經營權及人民幣5,100萬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該等結餘合計佔貴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資產之44%。

管理層於每年度就減值對商譽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年度就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且倘存在有關跡象，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經營分部之使用價值（其乃根據該分部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貼現至現值）釐定。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項目之使用價值釐定，而有關價值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探納之假設及方法（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政府定價政策、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就相關資產將收取之補償、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對釐定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涉及重大結餘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14、15、16及17。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參數，核實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補償、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評估了減值測試的披露情況，特別是對釐定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約人民幣7.07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之7%並主要產生自銷售電力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之重要性及可收回性評估之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的計提方法，並參考實際撇銷的歷史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亦抽樣檢測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核實報告期後結算情況。

我們亦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934,498	2,205,356
銷售成本		(1,327,993)	(1,529,416)
毛利		606,505	675,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3,390	87,779
行政費用		(227,829)	(178,97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22,377)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7,514)	(93,504)
經營活動溢利	7	422,175	491,242
財務成本	8	(166,198)	(141,303)
稅前溢利		255,977	349,939
所得稅	11	(53,898)	(68,378)
年內溢利		202,079	281,5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0,954	303,755
非控股權益		11,125	(22,194)
		202,079	281,5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2	12.73	20.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202,079	281,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35)	(21,03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9,197	79,960
	11,062	58,930
年內總全面收益	213,141	340,49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6,778	363,005
非控股權益	6,363	(22,514)
	213,141	340,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201	882,034	900,823
使用權資產	14(a)	51,416	65,007	38,616
商譽	15	1,010,296	987,845	920,492
特許經營權	16	2,720,093	2,751,631	2,459,104
其他無形資產	17	50,902	37,502	39,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	5,854	5,45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2,349,195	2,214,243	2,029,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6	388	20,51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59,675	50,715	50,872
總非流動資產		6,902,334	6,995,219	6,465,06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371,820	262,500	261,815
存貨	20	42,988	42,085	38,61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83,674	78,428	58,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707,260	558,339	544,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6,973	260,337	209,230
抵押存款	23	-	483	4,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209,940	2,373,654	1,294,566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13	302,173	-	-
總流動資產		2,994,828	3,575,826	2,411,454
總資產		9,897,162	10,571,045	8,876,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1,972,895	1,972,895	1,972,895
儲備	25(a)	1,356,531	1,149,753	786,748
		3,329,426	3,122,648	2,759,643
非控股權益		326,934	317,571	340,085
總權益		3,656,360	3,440,219	3,099,7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721,509	5,351,723	1,193,059
大修撥備	27	12,540	10,746	9,212
其他應付款項	31	17,337	24,947	6,530
遞延收入	28	154,414	153,501	121,529
遞延稅項負債	29	262,266	204,566	192,682
總非流動負債		2,168,066	5,745,483	1,523,0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860,375	676,424	619,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396,466	379,538	3,390,1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714,238	247,496	178,689
應付所得稅		101,657	81,885	65,355
總流動負債		4,072,736	1,385,343	4,253,779
總負債		6,240,802	7,130,826	5,776,791
總權益及負債		9,897,162	10,571,045	8,876,519

陳新國
董事李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972,895	21,944	(30,369)	43,744	751,429	2,759,643	340,085	3,099,728
年內溢利 / (虧損) (經重列)	-	-	-	-	303,755	303,755	(22,194)	281,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20,710)	-	-	(20,710)	(320)	(21,030)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79,960	-	-	79,960	-	79,96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虧損) (經重列)	-	-	59,250	-	303,755	363,005	(22,514)	340,49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經重列)	-	-	-	9,038	(9,03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972,895	21,944*	28,881*	52,782*	1,046,146*	3,122,648	317,571	3,440,219
年內溢利	-	-	-	-	190,954	190,954	11,125	202,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373)	-	-	(23,373)	(4,762)	(28,135)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197	-	-	39,197	-	39,19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5,824	-	190,954	206,778	6,363	213,14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3,000	3,00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96,882	(96,882)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895	21,944*	44,705*	149,664*	1,140,218*	3,329,426	326,934	3,656,3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56,531,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9,753,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55,977	349,9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22,098)	(13,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58,315	57,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3,591	13,5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164,924	132,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129	2,263
大修撥備	7	1,221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44	249
特許經營權減值	7	14,781	73,435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2,37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5,006	9,604
財務成本	8	166,198	141,303
		683,465	768,185
合約資產之減少／(增加)		(108,018)	5,082
存貨之增加		(903)	(3,473)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增加		(154,056)	(157,2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51,451)	(11,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8,903)	(25,536)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425,947	69,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23,365)	13,765
遞延收入之增加		913	31,971
		643,629	690,56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3,621)	(37,671)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60,008	652,8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159)	(40,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5,460	1,406
添置特許經營權		(387,057)	(483,0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529)	(565)
註銷一間合營企業		5,400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44,663	45,961
抵押存款之減少		483	4,100
已收利息		31,822	13,6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9,917)	(458,8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249,619	1,049,704
償還銀行貸款		(573,809)	(149,093)
新增其他貸款		19,852	262,003
償還其他貸款		(913,000)	(105,24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4,175)	(15,282)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321)	(1,950)
已付其他利息		(119,257)	(112,903)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1,349,091)	927,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 (減少) 淨額		(1,149,000)	1,121,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328,991	1,203,9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29,949	3,7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28,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3	1,176,189	2,288,870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3	11,794	16,930
定期存款	23	21,957	68,337
減: 抵押存款	23	-	(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73,654
減: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4,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28,9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生態建設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 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 及相關服務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泰安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40,700,000美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常德中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5,652,3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北京高安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 (「北控張家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7,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哈爾濱雙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沭陽有限公司 (「北控沭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369,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北發濟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75	生活垃圾焚燒
十堰北控再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十堰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1,420,000元	90	生活垃圾焚燒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衡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置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生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1,000,000元	51	提供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年內成立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本公司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組成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以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報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及Idata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Idata的貸款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訊息。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該等修訂本及強制性暫時例外。

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例外確認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披露其資料，並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入賬為即期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對其潛在風險進行評估。因此，其可能並不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發現稅率可能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稅」的潛在風險。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和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管理層認為，變更呈列貨幣將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而呈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擬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用有關準則(如適用)。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描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含義及延遲償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持續。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換股負債的換股權本身入賬列作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版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僅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受制於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實體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正版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的實體需要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該等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可兌換性缺乏時，其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之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金額將被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所有權轉讓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在其目前狀況下可用於即時所有權轉讓，僅受此類資產所有權轉讓的通常和慣例條款的約束，且其轉讓必須極有可能發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或攤銷。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4%
租賃裝修	租期與2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32%
汽車	8%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 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其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避免付款的所有權(如有)及酌情權，通常由於協議屬可依法強制執行為限。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及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合約項下建設服務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垃圾焚燒發電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須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至6%
經營權	4%
牌照	4%至7%
電腦軟件	10%至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對並非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納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部分單獨分開及不會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 (例如有關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兩至五年
租賃土地	五十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折舊則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指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a)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一般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資料，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推翻違約90日的假設，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透過其眾多的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極小。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須受一般法項下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及彼等分類為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而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考慮應收賬款之賬齡、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客戶違約虧損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如上文所述。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存款（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而持有（一般為三個月內）之存款）。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時，則補償款項僅會於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與撥備相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補償款項後在損益表中呈列。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 (非業務合併) 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 (非業務合併) 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預期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於遞延收入賬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週期內以每年等額的方式於損益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解除。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某一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乃按合約生效日期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其很有可能於累計收入所確認的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倘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便利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獲確認。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銷售於固體廢物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蒸氣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汽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的時間點獲確認。

(c)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之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造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建造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於適用於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後按成本加的基準予以估計。

(d)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的時間點獲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a)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來源 (續)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有可能本集團將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條款規定之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上文「金融資產 – 減值」之會計政策。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幣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不同，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可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產生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10,29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87,84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或就相關資產將收取的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年內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6及17。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考慮應收賬款之賬齡、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客戶違約虧損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所應用之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率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d)內披露。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 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資料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1,611,798	322,700	–	1,934,498
銷售成本	(1,042,546)	(285,447)	–	(1,327,993)
毛利	569,252	37,253	–	606,505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55,390	5,078	(38,293)	422,175
財務成本	(122,064)	(2,927)	(41,207)	(166,198)
稅前溢利／(虧損)	333,326	2,151	(79,500)	255,977
所得稅	(53,616)	(281)	(1)	(53,898)
年內溢利／(虧損)	279,710	1,870	(79,501)	202,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69,309	1,332	(79,687)	190,954
分部資產	9,231,909	468,906	196,347	9,897,162
分部負債	3,298,714	407,201	2,534,887	6,240,8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8,705	748	2,645	22,098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42,164	–	–	42,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870	10,403	42	58,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2	4,849	–	13,5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4,924	–	–	164,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84	34	11	3,129
資本開支*	200,023	13,079	15,753	228,8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2,011,989	193,367	-	2,205,356
銷售成本	(1,318,451)	(210,965)	-	(1,529,416)
毛利／(毛損)	693,538	(17,598)	-	675,94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70,234	(40,537)	(38,455)	491,242
財務成本	(99,277)	(2,650)	(39,376)	(141,303)
稅前溢利／(虧損)	470,957	(43,187)	(77,831)	349,939
所得稅	(68,097)	(270)	(11)	(68,378)
年內溢利／(虧損)	402,860	(43,457)	(77,842)	281,56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403,702	(21,915)	(78,032)	303,755
分部資產	9,868,073	458,643	244,329	10,571,045
分部負債	4,338,262	356,387	2,436,177	7,130,82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851	314	3,487	13,652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82,737	302	-	83,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764	1,723	37	57,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2	4,849	-	13,5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32,943	-	-	132,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20	34	9	2,26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854	-	-	5,854
資本開支*	578,108	912	822	579,84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人民幣219,9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0,754,000元，經重列)。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294,577	277,85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20,176	27,03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25,648	87,991
電力銷售	680,238	695,547
蒸氣銷售	14,782	16,78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443,601	740,948
銷售設備	32,776	165,835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322,700	193,367
	1,934,498	2,205,356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19,9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612,000元，經重列)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82,363	–	182,36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20,176	–	20,176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125,648	–	125,648
電力	680,238	–	680,238
蒸氣	14,782	–	14,782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435,875	–	435,875
設備	32,776	–	32,776
生態建設服務	–	317,630	317,630
生態設計服務	–	5,070	5,07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91,858	322,700	1,814,55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19,940	–	119,940
收入總額	1,611,798	322,700	1,934,498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91,858	322,700	1,814,55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19,940	–	119,940
收入總額	1,611,798	322,700	1,934,49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1,055,983	5,070	1,061,053
隨時間之流逝轉讓之服務	435,875	317,630	753,50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91,858	322,700	1,814,55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19,940	–	119,940
收入總額	1,611,798	322,700	1,934,4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生態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90,952	–	190,95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27,032	–	27,03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87,991	–	87,991
電力	695,547	–	695,547
蒸氣	16,783	–	16,78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725,237	–	725,237
設備	165,835	–	165,835
生態建設服務	–	180,818	180,818
生態設計服務	–	12,549	12,54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09,377	193,367	2,102,744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612	–	102,612
收入總額	2,011,989	193,367	2,205,356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09,377	193,367	2,102,744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612	–	102,612
收入總額	2,011,989	193,367	2,205,35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1,184,140	12,549	1,196,689
隨時間之流逝轉讓之服務	725,237	180,818	906,05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09,377	193,367	2,102,744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612	–	102,612
收入總額	2,011,989	193,367	2,205,3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i)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ii) 電力及蒸氣及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蒸氣及／或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時達成。

(iii) 建造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流逝而達成，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入。

(iv)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之餘下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計將於以下日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於一年內	448,054	544,984
於一年後	-	593,445
總計 (附註)	448,054	1,138,429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達致。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所有其他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無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而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稅退款	57,873	50,850
利息收入	22,098	13,652
政府補貼*	9,548	12,257
碳排放權配額交易收入	1,915	5,604
其他	1,956	5,416
	93,390	87,779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55,049	64,601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¹		369,651	329,894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394,397	606,520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成本		285,447	210,965
已售貨品成本		24,583	129,79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74,678	246,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²		23,540	20,681
		298,218	266,853
減：已資本化款項		(5,470)	(9,278)
		292,748	257,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³	13	58,315	57,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14(a)	13,591	13,591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14(c)	6,675	4,826
特許經營權攤銷 ⁵	16	164,924	132,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⁵	17	3,129	2,263
大修撥備 ⁵	27	1,221	986
特許經營權減值 ⁶	16	14,781	73,43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22,37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⁶	21(c)	5,006	9,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⁶		44	249
核數師酬金		2,574	2,460
匯兌差額，淨額 ⁶		6,537	7,359

¹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9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33,000元，經重列)(附註28)，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³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5,0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966,000元，經重列)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⁴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6,000元，經重列)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⁵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9,000元，經重列))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⁶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64,397	154,697
租賃負債利息	14(b)	1,321	1,950
利息開支總額		165,718	156,647
減：資本化利息		(93)	(15,892)
		165,625	140,755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7	573	548
		166,198	141,303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783	7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783	7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陳新國先生	-	-	-	-
于杰先生	-	-	-	-
吳光發先生	108	-	-	108
	108	-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35	-	-	135
宦國蒼博士	135	-	-	135
王建平博士	135	-	-	135
聶永豐教授	135	-	-	135
張明先生	135	-	-	135
	675	-	-	675
總計	783	-	-	7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陳新國先生	-	-	-	-
于杰先生	-	-	-	-
吳光發先生	103	-	-	103
	103	-	-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29	-	-	129
宦國蒼博士	129	-	-	129
王建平博士	129	-	-	129
聶永豐教授	129	-	-	129
張明先生	129	-	-	129
	645	-	-	645
總計	748	-	-	748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年內五名 (二零二二年：五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75	4,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251
	6,248	5,20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5

11.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98,751	64,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42	(8,069)
	103,393	56,337
遞延(附註29)	(49,495)	12,041
	53,898	68,3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 (a)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稅前溢利	255,977		349,93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086	25.4	89,055	25.4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 來自中國一位承租人之 租金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2,347	0.9	1,039	0.3
所享受稅務優惠	(33,707)	(13.1)	(34,568)	(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642	1.8	(8,069)	(2.3)
免稅收入	(3,317)	(1.3)	(298)	(0.1)
不可扣稅開支	14,066	5.5	18,407	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72	2.7	6,787	1.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091)	(0.8)	(3,975)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3,898	21.1	68,378	1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90,9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755,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1,500,360,150股（二零二二年：1,500,360,15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441,588	52,159	701,970	21,074	23,255	46,540	1,286,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41)	(25,137)	(272,188)	(13,661)	(15,625)	-	(404,552)
賬面淨值	363,647	27,022	429,782	7,413	7,630	46,540	882,0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63,647	27,022	429,782	7,413	7,630	46,540	882,034
添置	198	12,438	8,416	11,197	766	31,144	64,159
年內折舊撥備	(13,190)	(18,196)	(24,338)	(2,070)	(521)	-	(58,3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684	-	-	-	-	(77,684)	-
出售	(24,058)	-	(100)	(18)	(1,328)	-	(25,504)
轉撥至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	(92,448)	-	(208,259)	(1,181)	(285)	-	(302,1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33	21,264	205,501	15,341	6,262	-	560,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6,362	64,597	370,677	29,924	22,086	-	853,6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29)	(43,333)	(165,176)	(14,583)	(15,824)	-	(293,445)
賬面淨值	311,833	21,264	205,501	15,341	6,262	-	560,2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0,835	47,453	693,788	18,730	23,035	24,010	1,247,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621)	(23,365)	(239,547)	(11,145)	(13,350)	-	(347,028)
賬面淨值	381,214	24,088	454,241	7,585	9,685	24,010	900,8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214	24,088	454,241	7,585	9,685	24,010	900,823
添置	753	5,259	8,186	2,451	1,211	22,530	40,390
年內折舊撥備	(18,320)	(1,772)	(32,641)	(2,516)	(2,275)	-	(57,524)
出售	-	(553)	(4)	(107)	(991)	-	(1,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47	27,022	429,782	7,413	7,630	46,540	882,0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88	52,159	701,970	21,074	23,255	46,540	1,286,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41)	(25,137)	(272,188)	(13,661)	(15,625)	-	(404,552)
賬面淨值	363,647	27,022	429,782	7,413	7,630	46,540	882,03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控張家港的現有固體廢物焚燒廠（「現有廠房」，按BOO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三八年止為期30年）將於北控張家港新固體廢物焚燒廠（「新廠房」，按BOT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五二年止為期30年）建設完成最終驗收後轉讓予政府機構。

於年內，新廠房竣工並開始商業運營，及現有廠房自此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於新廠房建設完成最終驗收後，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現有廠房的業權轉讓予政府機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北控張家港現有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173,000元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及樓宇、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期通常為2至5年。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及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將該等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697	28,919	38,616
添置 (經重列)	39,982	–	39,982
年內折舊撥備 (經重列)	(12,845)	(746)	(13,5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6,834	28,173	65,007
年內折舊撥備	(12,845)	(746)	(13,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9	27,427	51,4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31) 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6,984	12,284
新租賃	-	39,98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321	1,950
付款	(15,496)	(17,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1)	22,809	36,98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5,864)	(12,037)
非流動部分	16,945	24,947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d)。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1,321	1,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91	13,59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578	3,41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3,097	1,409
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21,587	20,367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87,845	920,492
匯兌調整	22,451	67,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96	987,845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為8%（二零二二年：9%）。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二零二二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計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預算營業額： 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 商業環境： 中國內地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9% (二零二二年：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	湖南	常德市環境 衛生管理處	BOT	第二期：600 第三期：600	自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25年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2,100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京高安屯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自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雙琦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第一期：4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第一期：600 第二期：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續)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自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湖南衡興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自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北控張家港	江蘇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 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BOT	2,250	自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五二年為期30年
北控濟寧	山東	濟寧市兗州區 綜合行政執法局	BOT	1,500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十堰北控	湖北	十堰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	BOT	600	自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五一年為期28年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此外，本集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結合(倘適用)。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10,743	3,211,8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9,112)	(752,734)
賬面淨值	2,751,631	2,459,10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751,631	2,459,104
添置	148,167	498,905
年內攤銷撥備	(164,924)	(132,943)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a)及(b))	(14,781)	(73,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093	2,751,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8,910	3,710,7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8,817)	(959,112)
賬面淨值	2,720,093	2,751,6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周邊環境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邊界的保護範圍內居民生活造成污染，本集團之湖南衡興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暫時降低醫療廢物處理量，並暫停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廠之廢物處理量將於開展若干修復工程五年後逐步恢復，該廠之廢物處理量降低，表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82,794,000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相關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相關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0.0%。根據減值評估之結果，湖南衡興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638,000元，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95,936,000元及人民幣5,22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廠之最新廢物處理量及完成相關修復工程的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相關資產可能已進一步減值，並更新減值評估。適用於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湖南衡興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387,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特許經營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73,435,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位於常德中聯之固廢垃圾焚化廠之部分資產已逐步淘汰，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的新措施。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以及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之磋商後，本集團與拆除資產有關之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將獲當地政府就可繼續用於相同項目之其他階段的資產提供之補償。於本年度，根據常德中聯與當地政府部門共同委聘的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應計提廠房資產減值撥備合計人民幣55,299,000元。本集團已在過往年度計提人民幣40,518,000元的減值撥備及於本年度確認人民幣14,781,000元的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當地政府落實補償安排的細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2,432,869 (83,674)	2,292,671 (78,428)
非流動部分	2,349,195	2,214,243

呈列為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特許經營權	51,855	1,300,855	881,92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4,451	668,549	435,004
	66,306	1,969,404	1,316,929

合約資產初步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於建築期內就基礎建設提供建造服務而賺取的收入予以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收取授予人任何款項，而當提供相關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時方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包括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營運期內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方式支付。已開票金額屆時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1)。於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若干固體廢物焚燒廠於本年度竣工。於二零二二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年內繼續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a)披露。

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95,6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59,892,000元，經重列)(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c))。

於本年度，文昌固體廢物焚燒廠的排污許可證已到期且在中國政府現行的環保及排污措施下未能續期，因此，該廠自此暫停營運，而本集團已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剩餘應收款項人民幣22,377,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106,636	22,000	3,655	132,2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507)	(16,333)	(1,949)	(94,789)
賬面淨值	30,129	5,667	1,706	37,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0,129	5,667	1,706	37,502
添置	-	-	16,529	16,529
年內攤銷撥備	(1,435)	(400)	(1,294)	(3,1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94	5,267	16,941	50,9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0	20,184	148,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942)	(16,733)	(3,243)	(97,918)
賬面淨值	28,694	5,267	16,941	50,9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0	3,090	131,7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073)	(15,933)	(1,520)	(92,526)
賬面淨值	31,563	6,067	1,570	39,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563	6,067	1,570	39,200
添置	-	-	565	565
年內攤銷撥備	(1,434)	(400)	(429)	(2,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9	5,667	1,706	37,5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0	3,655	132,2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507)	(16,333)	(1,949)	(94,789)
賬面淨值	30,129	5,667	1,706	37,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成本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天)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北控	山東	BOO	第一期：8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待協定
北控張家港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5,854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 及技術支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	147,915	1,979,319	1,336,715
生態建設服務	290,211	252,585	242,029
總合約資產	438,126	2,231,904	1,578,744
歸入特許經營權非流動部分及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附註16)	(66,306)	(1,969,404)	(1,316,929)
流動部分	371,820	262,500	261,815

由於收取代價屬有條件或成功完成建造，故合約資產初步確認來自提供建設垃圾焚燒廠服務及生態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若干固體廢物焚燒廠於本年度竣工。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乃因本年度持續建設本集團若干固體廢物焚燒廠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42,988	42,085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731,086	580,048
應收票據	2,776	20
	733,862	580,068
減值(附註(c))	(26,602)	(21,729)
	707,260	558,339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60,675	121,169
四至六個月	73,500	44,058
七至十二個月	32,388	61,590
一年至兩年	53,235	63,865
兩年至三年	55,940	2,847
超過三年	6,731	5,063
	382,469	298,592
未發單*	324,791	259,747
	707,260	558,339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1,729	12,125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006	9,604
撤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1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2	21,7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 (d) 於各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減值分析，方法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本集團對不同組別的客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某一特定組別的客户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照應收賬款的賬齡、該客户組別的信用評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予以估計。該計算反映或然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概要資料，乃根據客户的結算模式及其地理位置的經濟狀況，將客户組別分為三個不同級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預期信貸 虧損率 %	所應用之 違約概率 %	所應用之 違約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1	285,067	631	0.22	0.21至0.40	59.1至64.9
級別2	95,149	3,375	3.55	1.69至3.25	59.1至63.6
級別3*	353,646	22,596	6.39	18.74至100	59.1至100
	733,862	26,602	3.62	0.21至100	59.1至1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級別1	157,375	631	0.40	0.03至3.45	56.8至64.9
級別2	229,169	3,375	1.47	0.07至3.45	56.8至63
級別3*	193,524	17,723	9.16	20.03至100	56.8至100
	580,068	21,729	3.75	0.03至100	56.8至100

*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特定客户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為人民幣15,996,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23,000元，經重列)，原因為並無可自該等特定客户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預期。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93,000元 (二零二二年：無) 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26(c))。
- (f)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616,000元 (二零二二年：無)，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46,034	20,0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87,756	164,36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47,182	72,948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1,598	8,391
		282,570	265,766
減值	(c)	(5,041)	(5,041)
		277,529	260,725
流動部分		(276,973)	(260,337)
		556	388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與供應商之按金。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	5,041

除已計提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及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甚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			
存放於銀行		1,176,189	2,288,870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11,794	16,930
		1,187,983	2,305,800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1,957	68,337
		1,209,940	2,374,137
減：抵押存款	(d)	–	(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73,654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為人民幣1,047,434,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43,371,000元，經重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三個月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11,794,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30,000元，經重列) 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附註36(a)(iii))。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人民幣483,000元 (經重列) 抵押予政府機構及客戶，以提供建造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相當於		二零二二年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1,972,895	2,227,564	1,972,895

25.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二二年：無)。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無抵押	(b)	40,538	19,959
有抵押	(c)	1,319,490	1,664,259
		1,360,028	1,684,218
其他貸款—無抵押			
直接控股公司	(d)	2,423,970	2,370,104
同系附屬公司	(e)	612,549	1,505,697
其他	(f)	39,200	39,200
		3,075,719	3,915,00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435,747	5,599,21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714,238)	(247,496)
非流動部分		1,721,509	5,351,7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直接控股公司ldata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市場報價利率」）減35至加3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介乎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減35至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二六年前（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87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58.3至87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四年前（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以(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額人民幣2,395,6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59,892,000元，經重列）（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的押記（附註16）；及(ii)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93,000元（二零二二年：無）（附註21(e)）的押記作抵押。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ldata之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2,549,000元，按介乎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減25個基點至五年期或以上市場報價利率減4.4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包括：(i)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5,697,000元（經重列），按一年期之市場報價利率加30個基點至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及(ii)來自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投資管理」）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200,000元，經重列），按年利率介乎3.85%至4.35%計息（二零二二年：介乎3.85%至4.35%），並應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固體廢物焚燒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固體廢物焚燒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0,746	9,212
額外撥備	1,221	986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金額增加	573	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	10,746

28.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2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59,675	50,715
遞延稅項負債	(262,266)	(204,566)
	(102,591)	(153,8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394	(28,628)	(202,321)	82,605	2,140	(141,81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經重列) (附註11)	-	2,877	(28,833)	13,668	247	(12,0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394	(25,751)	(231,154)	96,273	2,387	(153,85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2,735	58,904	(12,109)	(35)	49,495
匯兌調整	-	1,765	-	-	-	1,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4	(21,251)	(172,250)	84,164	2,352	(102,5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9,1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523,000元，經重列)，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0,0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7,457,000元，經重列)，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520,7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75,491,000元，經重列)。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53,557	239,589
四至六個月	206,793	21,139
七至十二個月	17,555	71,067
超過一年	119,476	85,646
	597,381	417,441
未發單*	262,994	258,983
	860,375	676,424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3,29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095,000元，經重列)，該等款項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a)	100,358	109,564
合約負債	(b)	56,004	67,185
租賃負債(附註14(b))		22,809	36,984
應計項目		49,111	46,14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82,415	40,29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03,106	101,233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c)	-	3,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413,803	404,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96,466)	(379,538)
非流動部分		17,337	24,94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自客戶收取有關以下各項之短期墊款：</i>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356	227	500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14,447	2,974	22,595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41,201	63,984	17,139
總合約負債	56,004	67,185	40,234

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於本年度提供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減少所致。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於該年度提供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 (c)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70,104,000元)再融資。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控投資管理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再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15.104%	20%	20%	35%	35%	25%	25%	49%	49%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5,245	135,064	42,243	37,452	(8,786)	13,949	74,775	79,436	44,395	65,9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151	20,181	6,826	4,791	(2,578)	(22,735)	(8,131)	(4,661)	538	(21,542)
匯兌調整	(4,670)	-	-	-	-	-	(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62,726	155,245	49,069	42,243	(11,364)	(8,786)	66,635	74,775	44,933	44,395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16,321	284,791	121,917	113,879	20,176	27,035	53,307	92,041	323,779	194,217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135,869)	(151,175)	(87,789)	(89,923)	(27,541)	(91,993)	(85,831)	(110,582)	(322,682)	(238,179)
年內溢利/(虧損)	80,452	133,616	34,128	23,956	(7,365)	(64,958)	(32,524)	(18,541)	1,097	(43,962)
流動資產	508,598	429,971	147,532	120,169	10,596	17,580	138,270	616,456	451,872	434,689
非流動資產	717,046	757,666	593,034	600,877	59,736	22,387	673,850	704,172	16,358	24,502
流動負債	(51,650)	(60,177)	(146,901)	(149,434)	(34,355)	(29,746)	(49,047)	(85,408)	(376,530)	(368,587)
非流動負債	(95,584)	(98,740)	(348,124)	(360,400)	(68,315)	(35,194)	(494,955)	(934,57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2,464	146,793	62,126	29,970	593	(3,986)	20,118	(17,461)	(53,695)	45,7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500)	(3,655)	(3,557)	(16,949)	(2,623)	(14,762)	(46,491)	(152,561)	483	(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683)	(8,802)	(36,057)	(26,149)	2,246	6,839	(462,392)	604,846	17,126	2,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68,281	134,336	22,512	(13,128)	216	(11,909)	(488,765)	434,824	(36,086)	48,620

* 上述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財務報表附註14及31(c)所披露有關(i)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應付l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款項之再融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71,748	12,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經重列)	1,057,367	(17,232)
新租賃 (經重列)	–	39,982
利息開支 (經重列)	–	1,950
再融資後轉撥自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經重列)	2,370,104	–
再融資後轉撥自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經重列)	8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599,219	36,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17,338)	(15,496)
利息開支	–	1,321
外匯變動	53,8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747	22,80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內	6,675	4,826
融資活動內	15,496	17,232
	22,171	22,058

34. 或然負債

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7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	40,845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413,330	445,330
	413,330	486,175

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直接控股公司：				
ldata	利息開支	(i)	41,207	39,376
同系附屬公司：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北海北控」)	設備銷售 [⊗]	(ii)	22,865	121,945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i)	54	99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iv)	27,773	32,521
北控投資管理	利息開支	(iv)	45,353	41,067
其他關連公司：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紙業」)	蒸汽銷售 [#]	(v)	2,950	–

[⊗]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續)

附註：

- (i) 應付ldata之利息開支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ldata(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且貸款本金額為2,693,3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相互協定。該貸款期限為三年,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7%(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計息。
- (ii) 向北海北控的設備銷售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海北控(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供貨合同互相協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為人民幣11,7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30,000元,經重列)。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v)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投資管理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分別與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投資管理雙方共同協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v) 向太陽紙業銷售蒸汽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北發濟寧及北發濟寧的關連人士太陽紙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共同協定。根據合同,北發濟寧向太陽紙業供應工業蒸汽,而太陽紙業為北發濟寧供應蒸汽冷凝水和除鹽水,單價由合同訂約方共同協定,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結算年度上限釐定為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f)、22、30(a)及31(c)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26(d)、26(e)及26(f)。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3,362	10,682
離職後福利	897	74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4,259	11,42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d)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銀行結存	1,187,957	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2,577	3.55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21,957	1.30
其他借貸	2,463,170	1.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483	-
銀行結存	2,305,269	0.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9,915	4.0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68,337	0.81
其他借貸	3,209,304	2.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然而，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 /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699)	(250,83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699	250,833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32)	(256,39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332	256,39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信息 (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除外) 及於報告期末之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續)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 人民幣千元	第三期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	-	-	371,820	371,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733,862	733,86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432,869	-	-	-	2,432,869
- 正常#	231,495	-	-	-	231,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 尚未逾期	1,209,940	-	-	-	1,209,940
	3,874,304	-	-	1,105,682	4,979,9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合約資產*	-	-	-	262,500	262,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580,068	580,06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292,671	-	-	-	2,292,671
- 正常#	240,667	-	-	-	240,667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83	-	-	-	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尚未逾期	2,373,654	-	-	-	2,373,654
	4,907,475	-	-	842,568	5,750,043

* 本集團將減值簡化法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d)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質素在其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表明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貸款及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1,360,028	1,684,218
其他貸款	3,075,719	3,915,001
租賃負債	22,809	36,984
	4,458,556	5,636,203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6,349	117,296
第二年	122,828	101,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682	367,959
五年後	695,169	1,097,963
	1,360,028	1,684,218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83,754	142,237
第二年	64,304	3,292,82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570	228,945
五年後	236,900	287,977
	3,098,528	3,951,985
貸款及借貸總額	4,458,556	5,636,2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40,047	188,633	715,123	1,170,323	4,814,126
應付貿易賬款	860,375	-	-	-	860,375
租賃負債	8,769	8,793	17,538	-	35,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334,990	-	-	-	334,990
	3,944,181	197,426	732,661	1,170,323	6,044,5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2,518	3,506,754	695,285	1,788,140	6,242,697
應付貿易賬款	676,424	-	-	-	676,424
租賃負債	15,520	8,793	17,538	-	41,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300,316	-	-	-	300,316
	1,244,778	3,515,547	712,823	1,788,140	7,261,2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負債	4,435,747	5,599,2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9,940)	(2,373,654)
淨負債	3,225,807	3,225,565
總權益	3,656,360	3,440,219
資產負債率	88.2%	93.8%

40.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7,908,000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90,483,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5,824,4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85,702,000元，經重列）。

41.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擬通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方式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生態建設服務）51%的權益。掛牌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計20個工作日及掛牌價格為人民幣52,823,400元。掛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103	129
無形資產	27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75,082	3,800,930
總非流動資產	3,875,212	3,801,0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473	252,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812	96,237
總流動資產	353,285	349,208
總資產	4,228,497	4,150,30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儲備(附註)	(273,162)	(254,535)
總權益	1,699,733	1,718,360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2,370,1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70,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4,794	61,83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423,970	-
流動負債總額	2,528,764	61,837
總負債	2,528,764	2,431,941
總權益及負債	4,228,497	4,150,301

陳新國
董事

李艾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371	(105,809)	(213,172)	(308,610)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經重列)	-	120,238	(66,163)	54,0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371	14,429	(279,335)	(254,535)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39,054	(57,681)	(18,6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	53,483	(337,016)	(273,162)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經重列），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934,498	2,205,356	2,007,620	1,593,644	1,218,019
除稅前溢利	255,977	349,939	222,919	132,909	217,183
所得稅	(53,898)	(68,378)	(19,056)	5,383	(23,368)
年內溢利	202,079	281,561	203,863	138,292	193,8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0,954	303,755	219,163	114,834	195,558
非控股權益	11,125	(22,194)	(15,300)	23,458	(1,743)
	202,079	281,561	203,863	138,292	193,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9,897,162	10,571,045	8,876,519	8,192,146	7,956,224
總負債	(6,240,802)	(7,130,826)	(5,776,791)	(5,283,470)	(5,187,465)
資產淨值	3,656,360	3,440,219	3,099,728	2,908,676	2,768,7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3,329,426	3,122,648	2,759,643	2,575,137	2,507,762
非控股權益	326,934	317,571	340,085	333,539	260,997
	3,656,360	3,440,219	3,099,728	2,908,676	2,768,759

附註：就呈列目的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後，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已經重列。